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2347號

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蔡亦珉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(一)請確認債務人姓名記載是否有誤(信用卡線上申請專用申請書上姓名「蔡亦珉」與支付命令聲請狀姓名「蔡亦慇」不符)?如有誤載，請具狀更正。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川苑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